京体社字〔2020〕7号附件1

2020年北京市端午节龙舟大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顺义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顺义区体育局

北京市龙舟协会

顺义水上公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0年6月25日（星期四）在北京市顺义区奥林匹克水上公园举行

五、竞赛项目

混合组250米直道竞速

六、参加办法

1.北京市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可组织队伍参加比赛，参赛队可冠具体单位名称。

2.中央在京机关、驻京部队、企事业单位、北京各乡镇、街道、社区、俱乐部、协会、公司等自行组队报名参赛。

七、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属于所报组别所在单位的人员，每人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比赛。

2.运动员必须是未参加过中国龙舟协会职业组比赛的人员。

3.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会游泳，在没有辅助救生设备情况下，能穿着比赛服装游泳200米以上。运动员的健康状况、游泳能力、安全问题均由其领队、教练负责，所有参赛人员均须填写个人参赛声明（附件3）。

八、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最新版《龙舟竞赛规则》。

2.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使用12人龙舟，各队可自带符合龙舟竞赛规则规定的桨，颜色一致，舵采用固定式。

3.各队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服装款式、颜色必须一致，比赛时可佩戴统一的头饰，因天气原因，运动员在比赛服装外可加透明雨衣。

4.分组抽签：根据报名情况进行队伍抽签分组，分组抽签由组委会代抽；比赛的道次、舟号于赛前30分钟在检录处进行抽签决定。

九、报名办法

1.每支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2人，替补队员男、女各1人，共计16人（其中鼓手1人，舵手1人，男女不限；划手队员男8人，女2人）。

2.各参赛队于2020年6月15日前将报名表（附后）传真至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联系人：钱松；联系电话：010-83167005；传真：010-63010699；报名邮箱：qs606@163.com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1.北京市端午节龙舟大赛混合组250米直道竞速录取前八名。

2.大赛组委会统一向获得名次参赛队颁发奖品和证书，其他队伍颁发纪念奖。

十一、裁判和仲裁

本次比赛裁判员、仲裁委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选调。

十二、报到与离会

1.各参赛队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3点在顺义区奥林匹克水上公园主看台下召开现场领队会，请各参赛队从公园南门进入，准时参加会议。

2.在京各参赛队于2020年6月25日上午8点前在北京市顺义区奥林匹克水上公园码头检录处报到。

3.各参赛队如需组委会提供食宿服务，请于2020年6月15日前与顺义区体育局联系。

联系人：张森；联系电话：13621362033

4.比赛结束后，各参赛队自行离会。

十三、防控要求

根据北京市体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防控人员管理。

1.报名时必须提供相关健康信息。参赛运动员为在校学生的必须遵守教育部门及学校对学生的管理措施。

2.比赛当日，工作人员、参赛人员需利用“北京健康宝”等平台，实行“绿码”准入制。现场实施体温检测，实名出入时间登记。对拒绝接受扫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处于隔离期等可疑人员，谢绝入场。

3.除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以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所须全程佩戴口罩，佩戴口罩应符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要求，运动员口罩自行携带。

4.运动员入场、检录、排队登舟、观赛、领奖等时，相互间隔距离保持在1.5米。

5.运动员的比赛器材、装备、衣物、水杯、毛巾等个人物品，禁止与他人共用。

6.比赛现场配备有医护人员、医疗设备和救护车。若有人员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不得带病参与赛事，并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执行。

十三、经费

1.各参赛队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组委会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